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92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14年第一期、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城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4年1月14日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丰城01/PR丰投01”）、2014年2月28日发行了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4丰城02/PR丰投02”），14丰城01/PR丰投01和14丰城02/PR丰投02的期限均为7年，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分别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及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7日对14丰城01/PR丰投01和14丰城02/PR丰投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14丰城01/PR丰投01与14丰城02/PR丰投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。

根据公司2018年8月2日出具的《2014年第一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及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《2014年第二期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18年8月24日提前全额兑付14丰城01/PR丰投01与14丰城02/PR丰投02。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14丰城01/PR丰投01和14丰城02/PR丰投02均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和14丰城01/PR丰投01及14丰城02/PR丰投02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，

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

